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6478號

債 權 人 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甫彥

非訟代理人 林利玟

王品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宗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邱宗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44,214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額？應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【載明銷售貨物之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等】，若有其他項目之費用亦應列明，並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或請款單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